

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工作目标

- (1) 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查、以现场督查为基础每季度制作点评汇报片。
- (2) 每月拍摄制作全区环境问题曝光电视片，并下发各镇、街道。

2. 主要任务，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1) 定期组织开展月度督查、每季度制作点评汇报电视片
- (2) 每月拍摄制作全区环境问题曝光电视片：
 - ①现场拍摄。每月安排专人、专车使用无人机、摄像机等设备对各镇、街道巡查，拍摄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、工地扬尘管理不到位、河道水质不达标、秸秆焚烧等环境违法问题。
 - ②文稿撰写。对各类违法情况进行记录并形成文字材料；
 - ③视频制作。根据拍摄内容及文字材料制作曝光电视片，并通过审核后下发各镇、街道。

二、成果文件提交

1. 每季度点评汇报电视片。
2. 每月新北区环境问题曝光电视片。
3. 每月新北区环境问题曝光电视片相关文字材料。

三、技术规范

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每季度点评汇报电视片、每月曝光电视片及文字材料需通过区攻坚办确认验收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1.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、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2.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，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，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。